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5〕202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 西侧片区（0307单元）01街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一般修改（2025）成果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西侧片区（0307单元）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〉的请示》（中东凤府〔2025〕21号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文件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西侧片区（0307单元）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》，规划成果命名为《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西侧片区（0307单元）01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般修改（2025）》（下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你镇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实施本《控规》，未经法定程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内容。确需调整的，应按

规定程序报批。自《控规》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，你镇依法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教育体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公路事务中心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司法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市城建集团。